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依裁定駁回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原告並未繳納，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對原告為寄存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易佩雯